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一、公務機關						
文化局	2025潮臺北 TRENDY TAIPEI-Music X Innovation行銷推 廣委託服務案	網路媒體、平面媒 體	114.7.1-114.11.30	文創發展科	-	本案契約金額1,146萬0,132元，已於113年12月、114年6月、7月付款309萬2,250元、132萬5,250元、353萬4,000元，餘350萬8,632元預計於114年11月至12月付款。
文化局	114年臺灣流行音樂 備忘錄影音紀錄行 銷案	電視媒體、網路媒 體、平面媒體、其 他	114.8.1-114.10.31	文創發展科	-	本案契約金額160萬7,000元，已於114年8月及9月付款44萬4,000元及59萬2,000元，餘57萬1,000元預計於114年11月至12月付款。
文化局	臺北趴趴GO第四季	電視媒體	114.9.25-114.10.4	文創發展科	-	本案所需經費301萬7,874元，文化局分攤70萬元，已於114年9月付款。
文化局	2025臺北時裝週	廣播媒體、網路媒 體、平面媒體	114.10.1-114.10.31	文創發展科	2,206,993	
文化局	2025臺北古蹟日活 動宣導	電視媒體、廣播媒 體、網路媒體、平 面媒體、其他	114.9.1-114.12.31	文化資產科	251,632	本案契約金額561萬3,469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25萬1,632元，於114年10月付款。
文化局	2025臺北古蹟日30 秒宣傳影片拍攝	電視媒體、廣播媒 體、網路媒體、其 他	114.9.1-114.12.31	文化資產科	-	本案契約金額210萬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25萬元，已於114年8月付款。
文化局	2025臺北白晝之夜	網路媒體	114.10.1-114.11.2	藝術發展科	597,282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文化局	2025臺北詩歌節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10.4-114.10.18	藝術發展科	196,740	
中山堂管理所	114年中山堂臺北書院藝文美學推廣活動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平面媒體	114.7.1-114.10.30	業務組	-	本案契約金額148萬元，已於114年5月付款。
臺北市立文獻館	無				-	
市立美術館	2025台北雙年展	網路媒體	114.10.1-114.12.31	行銷推廣組	353,574	媒體：E-flux、Universes in Universe、Hyperallergic
市立美術館	2025台北雙年展	平面媒體	114.10.1-114.12.31	行銷推廣組	953,768	雜誌：Frieze、BeauArt、BijutsuTecho(美術手帖)、CANVAS、Connaissance des arts、ArtReview、Artribune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4.10.1-114.10.31	研究推廣組	52,50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10.1-114.10.31	研究推廣組	30,240	
市立交響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10.1-114.10.31	研究推廣組	1,260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平面媒體	114.10.1-114.10.31	研究推廣組	57,355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廣播媒體	114.10.1-114.10.31	研究推廣組	49,500	
市立國樂團	音樂會宣傳	網路媒體	114.10.1-114.10.31	研究推廣組	129,280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無				-	
二、特種基金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025臺北數位藝術節	平面媒體	114.10.25-114.11.9	藝術發展科	-	本案契約金額692萬元，其中辦理宣導費用計9萬8,854元，預計於114年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臺北市公共藝術 基金	無				-	
三、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台北市文化基金 會	【關係人】展覽	網路媒體	114.2.1-115.1.31	當代藝術館	22,376	LINE/維肯。
台北市文化基金 會	【關係人】展覽	平面媒體	114.10.1~114.10.31	當代藝術館	20,000	《典藏今藝術&投資》10月號/ 典藏。
台北市文化基金 會	廣告宣傳	其他	114.8.30~114.11.2	寶藏巖國際藝術村	10,243	巷弄藝術節_捷運公益燈箱 /Metro Taipei。
台北市文化基金 會	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9.1-114.12.31	煥民新村	149,000	Facebook、Instagram/詮釋數 位。
台北市文化基金 會	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4.10.1~114.12.31	煥民新村	149,520	Facebook、Instagram/盈科泛 利。
台北市文化基金 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2.27~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409,500	行銷宣傳調查面訪調查/山水民 意。
台北市文化基金 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100,000	1.公車車體/立祿國際。 2.本案契約金額74萬9,000元， 已分別於114年3月、4月、7 月、8月、9月及10月付款2萬 5,000元、12萬5,000元、5萬 元、7萬5,000元、10萬元及10 萬元，餘27萬4,000元預計於同 年11月至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60,795	1. 公車候車亭/萬鏈立方。 2. 本案契約金額54萬7,155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付款2萬265元、4至6月各付款4萬530元、8月付款6萬795元、9月付款8萬1,060元及10月付款6萬795元，餘20萬2,650元預計於同年11月至12月付款。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	1. 維肯媒體/網路媒體廣告。 2. 本案契約金額3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5月、6月及9月付款4萬7,500元、1萬80元、4萬7,500元及4萬7,500元，餘14萬7,420元預計於同年11月至12月付款。

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132,000	1. 戶外媒體電子看板/諾亞媒體。 2. 本案契約金額82萬5,000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5月、6月、8月、9月及10月付款3萬3,000元、9萬9,000元、6萬6,000元、6萬6,000元、6萬6,000元及13萬2,000元，餘36萬3,000元預計於同年11月至12月付款。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75,000	1. 捷運/快易通。 2. 本案契約金額9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2至7月各付款7萬5,000元、9月付款15萬元及10月付款7萬5,000元，餘22萬5,000元預計於同年11月至12月付款。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75,000	1. 光牆/快易通。 2. 本案契約金額90萬元，已分別於114年2至7月各付款7萬5,000元、9月付款15萬元及10月付款7萬5,000元，餘22萬5,000元預計於同年11月至12月付款。

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4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合作行銷影視作品	其他	114.1.1-114.12.31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231,200	1. 全家聯播電視、屈臣氏電視/前線媒體。 2. 本案契約金額144萬5,000元，已分別於114年3月、4月、5月、6月、8月、9月及10月付款5萬7,800元、5萬7,800元、23萬1,200元、5萬7,800元、11萬5,600元、11萬5,600元及23萬1,200元，餘57萬8,000元預計於同年11月至12月付款。

- 【填表說明】：**
- 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